

证券简称：S 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06-3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该公司的概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工发展”）是按照市政府提出的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确保稳定的要求，作为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主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工集团”）依法破产后，拟接收和安置原宣工集团的职工。

宣工发展是张家口市国资委以部分国有资产入股、原宣工集团员工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入股后，组建的国有参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国有资产入股审批程序复杂，为妥善解决宣工集团破产后职工的安置问题，争取年内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张家口市政府同意加快宣工发展的组建进程，2006 年 9 月 29 日先由 8 名自然人出资成立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审批完成后，再以国有资产和职工经济补偿金对宣工发展进行增资扩股。

宣工发展在本次增资扩股前参与了宣工集团破产财产的竞拍。2006 年 10 月 5 日，在宣工集团破产财产的公开拍卖中，宣工发展以 29,500 万元竞买宣工集团全部破产财产，包括宣工集团所持有的 S 宣工 42.65%的股权。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宣工发展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590.55 万元，其中，张家口市国资委以国有资产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8%，为宣工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出资额最多的前十名自然人出资 425.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通过职工信托方式由原宣工集团职工选举产生的 32 名自然人出资 12,665.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00%，公司股东共计 43

名。目前涉及公司股权性质界定的申请已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得到批复。

二、鉴于宣工发展增资扩股后，张家口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着积极稳妥和谨慎的原则，张家口市国资委对宣工发展推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候选人进行了认真考察，并上报市政府，目前尚未批复。由于高管人员暂未确定，宣工发展不能按照要求于第一时间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也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相关文件。

我公司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所述，“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是由张家口市国资委以原宣工集团公司使用的部分国有资产入股、原宣工集团员工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入股，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刊登时该公司尚未完成增资扩股工作，因此公司特此予以说明，并向广大股民致歉。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